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蔡彥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冠霆、常福財、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蕭燈村、花樣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花樣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1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常福財、吳冠霆、蕭燈村應連帶給付原告971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常福財、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冠霆應連帶給付原告971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蕭燈村、花樣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971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三項所示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幾付之義務。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因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（均在請求被告給付971萬元及利息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971萬元核定之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1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蔡斐雯